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省级住房城乡建设 行业社会组织监督管理的意见

(征求意见稿)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46号)《四川省行业协会商会综合监管实施意见》(川联组办〔2020〕24号)和《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暂行规定》(国评组发〔2012〕2号)等文件精神及相关法律法规,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对省级住房城乡建设行业社会组织(包括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的省级行业社会组织,以及脱钩和直接登记但章程规定业务范围主要涉及住房城乡建设行业的省级行业社会组织)的监督管理,促进省级住房城乡建设行业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和依法自治,落实综合监管责任,制定本意见。

一、明确职责分工

(一)住房城乡建设厅完善对口联系省级住房城乡建设行

业社会组织制度（简称“对口联系制度”）。坚持厅领导分工督导、业务对口处（室）具体负责指导的原则，严格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要求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省级住房城乡建设行业社会组织的监督管理与政策、业务指导。

（二）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的省级行业社会组织（简称“厅属社会组织”）由相关业务对口处（室）按照《关于厅管社会组织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川建人教发〔2018〕807号）文件规定履行监管职责。

（三）已脱钩行业社会组织由厅业务对口处（室）履行行业监督职责，负责行业社会组织涉及住房城乡建设行业（简称“住建行业”）的业务活动的监督、指导；负责监督行业社会组织举办涉及住建行业或涉及非会员的评比、评选、竞赛、表彰、表扬以及涉及行风行规的论坛、研讨会等；负责根据工作需要经对口处（室）审核、联系厅领导审批后派员出席（参加）行业社会组织有关会议、活动；负责行业社会组织编制的团体标准的备案管理。

二、加强监督指导

（四）住房城乡建设厅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严格落实对口联系制度，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省级住房城乡建设行业社会组织在住建行业开展业务活动的监督和政策业务指导，引导省级住房城乡建设行业社会组织健康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五）经批准向省级住房城乡建设行业社会组织转移或委

托的事项，住房城乡建设厅业务对口处（室）应当强化监督指导。

（六）建立健全信用记录。对行业社会组织违法违规行为记入信用记录，纳入全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通过“信用四川”网站公开。

（七）住房城乡建设厅社会组织联合党委（简称“厅社会组织联合党委”）要加强对各社会组织党支部书记责任追究，对存在不适宜继续担任行业社会组织负责人情形的，应当及时出具处理意见。对违规违纪违法的，应依纪依规做出组织处理。

三、加强行业社会组织自身建设

（八）省级住房城乡建设行业社会组织是联系住房城乡建设行政部门与社会的桥梁和纽带，要依法依规按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开展业务活动，加强诚信自律建设，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达到自我约束、自我管理、自我建设、自我服务的目的。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及时修订章程，自觉接受住房城乡建设厅的监督和业务指导。

（九）党组织关系在厅社会组织联合党委的行业社会组织要按照规定开展组织活动。党组织书记一般从社会组织内部产生，提倡党员社会组织负责人担任党组织书记。必要时，厅社会组织联合党委可向社会组织选派党组织书记。党组织可以对社会组织的重要事项决策、重要业务活动、大额经费开支、接收大额捐赠、开展涉外活动等提出意见。

四、规范开展活动

（十）省级住房城乡建设行业社会组织不得利用或借用行政权力和垄断地位在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强制或变相强制服务并收费。

（十一）不得依托住房城乡建设行政部门的权力经营业务。不得通过非法设置或变相设置各种准入条件，干涉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的招投标、物资采购等活动。不得向住建行业用户（单位）或基层单位强制推荐、销售商品或图书资料等。

（十二）未经批准，不得在住建行业（含会员单位之间）开展评比达标表彰。禁止利用团体标准实施妨碍商品和服务自由流通等排除、限制市场公平竞争的行为。

（十三）未经住房城乡建设厅授权，不得以住房城乡建设厅名义组织开展活动。不得将本组织开展的业务活动统称为“受住房城乡建设厅委托”，不得在开展活动时使用“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XX 协会（学会）”等不规范名称。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强制或变相强制市场主体入会并收取会费，不得阻碍会员退会。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 年 6 月 11 日